

关于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业务。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动漫、电视剧、电影等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的客户包括腾讯、爱奇艺、芒果、等主流新媒体互联网视频平台以及移动端视频媒体，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客户包括 IPTV 运营商、OTT TV 运营商、数字电视运营商和三大电信运营商视频平台；（2）在“版权交易管理系统”中，公司会及时录入业务人员搜集的上下游采购和销售意向，通过录入出品方和平台方对版权授权内容、时间和范围的偏好，可形成基于数据的交易撮合底层逻辑。

请公司：（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监管政策等，说明公司在准入资质、版权采购、新媒体数字内容制作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把控创作及制作内

容导向的正确性；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2）说明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中不包含版权转码处理、版权信息注入的业务环节的原因；公司购买视频版权组合后出售是否涉及内容制作，是否涉及版权侵权风险；公司“一次采购、多轮发行”的购销策略是否符合公司与上游客户的协议约定；前述事项是否存在纠纷；（3）说明新媒体数字内容服务的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获取途径、具体制作内容、制作成果交付标准、服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等；采购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支持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公司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的联系与区别，是否涉及外协，如是，请补充披露；（4）说明数字版权的衍生品授权业务的主要内容及与其他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or 协同性，衍生品授权是否存在侵权风险；（5）说明公司对版权资源的管理机制及完备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15年2月，森宇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中，刘建春将持有的40%的股权转让给陈志永；2016年3月，森宇有限第四次增资（第一次股权激励）中，刘建春作为管理团队成员被授予1.2%的股权；（2）2020年6月，褚超以3.5元/股将持有的316,400股转让给陈志永，2020年11月，崔慧玲以14.67元/股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鼎禹投资、麟毅贰号、麟毅璞咏；2021年9月发生的数笔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差异较大；2019年12月股权激励价格较2020年、2023年差异较大；（3）2020年，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与麟毅贰号、麟毅璞咏、财智创赢、达晨财智等股东签订特殊投资条款；2024年11月，公司进行减资，回购了才富君润、君润睿丰、安吉汲瑞、鼎禹投资、宁波瑞诚盈、君润恒智、海南运事兴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

请公司：（1）说明2015年刘建春与陈志永的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刘建春在公司的任职情况；2016年刘建春作为管理团队被授予股份，此次参与公司增资较2015年刘建春转出持有的所有股份时间间隔较短，请说明具体原因，刘建春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如有，请补充披露并说明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200人；（2）说明四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四次公允价值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3）说明公司减资的背景及原因，公司回购才富君润、君润睿丰、安吉汲瑞、鼎禹

投资、宁波瑞诚盈、君润恒智、海南运事兴的股份是否系因触发约定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条款内容，说明公司各股东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现行有效或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有，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公司就回购股权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异议股东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

收入分别为 54,916.57 万元和 65,114.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98% 和 68.60%，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81% 和 32.36%；公司数字版权销售存在独家和非独家的不同授权方式；在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中，客户根据公司提供的视频节目数量、质量以及用户点击量等向公司支付数字内容提供的分成收入。

请公司：（1）说明公司在版权分销市场及内容提供市场领域的竞争对手数量、状态、经营及盈利规模，公司所处市场的行业壁垒，公司主要客户是否存在自行购买版权或自制内容等业务；结合公司主要客户自行购买版权或自制版权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获取版权的主要方式等，说明公司在版权分销业务中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市场地位；（2）区分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名称、销售主要版权或服务的主要内容，获客方式、合作模式、定价政策、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说明公司与前五名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3）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中关于授权期的约定，说明版权分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依据及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为分期确认，说明各期收入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是否谨慎、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说明新媒体数字内容服务业务的服务期间、各期结算依据，公司是否能够获取视频节目数量、质量以及用户点击量等基础数据，不同客户的结算时点是否

存在差异，是否存在保底收入、是否存在收入暂估的情况、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4）区分固定金额购买版权（区分独家授权、非独家授权）、非固定金额购买版权模式说明对应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分析波动原因，说明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成本分摊是否准确，相关的财务内控是否有效；说明相关版权同时用于分销和新媒体内容提供的情况下，相关版权成本分摊情况；说明固定金额购买且独家销售的数字版权，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及比例与成本结转时点及比例是否匹配，说明独家销售的版权的具体内容，对于该类销售，是否存在客户直接指定供应商或与供应商约定特定客户的情况，公司以总额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说明影响公司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收入规模的主要因素，并结合相关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模拟测算考虑数字版权摊销成本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间的匹配关系；（6）说明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以及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成本构成，结合新引入版权的内容及定价依据、与原有版权的差异等说明新引入版权价格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量化分析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毛利率减少的原因；（7）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定量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仅选取一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同行业或存在同类业务的可比公司，如有，补充披露相关毛利

率、无形资产摊销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具体原因；

(8)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合同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7,852.62 万元和 4,510.08 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0,108.29 万元和 20,860.1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预购部分优质数字版权，并将部分版权预售至下游新媒体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预付版权采购款分别为 24,731.27 万元和 26,904.00 万元，呈增长趋势。

请公司：(1) 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因后续无法交付而发生大额诉讼或赔偿的情形；(2)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其他非流

动负债余额的区分标准、分别对应的前五名客户名称及金额、期后结转情况；（3）说明合同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账龄结构，是否与公司产品的授权使用期间相匹配，是否存在金额较大或长期未结转的合同负债、非流动负债；（4）说明报告期各期末预付版权采购款的主要供应商名称、预计采购的版权内容、是否有合同支持、预付的具体时点、是否存在长期未确认采购的情形、期后结转情况；说明预付版权和预收版权款项的具体明细内容的重合性，相关重合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预付大额版权采购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情况；说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金额与预付版权采购款以及新增无形资产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预付款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无形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分别为 68,751.42 万元和 88,864.61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36.92 万元和 10,738.42 万元，主要由电视剧、电影、动漫等版权和软件构成。

请公司：（1）列示报告期各期主要版权名称、版权类型、供应商名称、授权的主要客户、授权类型、授权地域、授权期限、收入确认金额及收入占比，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少量节目版权的情形；（2）说明公司电视剧、电影、动漫等版权的

取得方式、取得成本，相关权利是否有法律或合同支持，是否存在免费赠送版权或采购版权未标明价格的情况；说明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已摊销完毕的版权，如是，说明相关的版权名称、原值、授权期限、摊销完毕的时点、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金额等，是否继续使用；说明报告期各期减少的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是否为授权期到期，相关会计处理；（3）区分独家授权、非独家授权，说明公司无形资产开始摊销的具体时点、摊销比例的确定依据，采用加速摊销政策的原因，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摊销计提是否充分；模拟测算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摊销政策、平均年限摊销政策等，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4）说明无形资产减值评估的具体过程及方法，对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及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相关产品采购后无法销售或采购成本高于销售价格的情形，是否存在版权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1,268.17 万元和 53,621.56 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以及对客户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等，说明应收账款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与同行业可

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及可收回性，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如有，说明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说明公司选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而非自然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供应商和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向 **Viacom** 的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21% 和 60.02%，采购集中度较高；数字版权分销业务中，对于非固定金额购买的数字版权，公司就采购数字版权实现的收益对供应商进行分成；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中，公司向支持服务供应商进行收益分成，并形成相关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均为 2,900 万元，全额计提跌价准备，账面价值均为 0。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国别、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2)结合 **Viacom** 规模和市场地位、与公司合作历史情况、合作机制、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结

算周期等，说明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对 Viacom 是否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如未来减少对 Viacom 的采购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他供应商存在差异及具体原因，公司减少供应商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3）说明公司非固定金额采购的数字版权的供应商基本情况、金额及占比、收益分成方式、分成比例区间、计入成本的具体时间，是否存在成本预估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成本费用情形；（4）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支持服务商的具体服务情况、服务标准要求，服务定价政策、分成金额及比例、成果及交付形式，对应媒体平台；（5）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投资影视剧制作的情况，如是，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比例。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子公司澜风文化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002.58 万元，净利润 7,816.33 万元，于 2024 年设立新加坡子公司。请公司：①说明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销售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说明公司设立森宇影业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公司与宁波佳炜的出资情况，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

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③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④定量分析澜风文化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前次申报情况。请公司：①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说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份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关联交易等事项，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③说明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公司应说明事项；④IPO 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⑤前次 IPO 申报相关现场检查/自律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如涉及）的具体情况，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影响；⑥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⑦IPO 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⑧公司是否存在与 IPO 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公司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前次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次 IPO 申报相关信息

披露文件、问询回复内容及证监会或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审慎判断是否存在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4) 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929.52 万元和 2,590.64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③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卖出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交易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或者远期外汇买卖合同；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与投资收益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

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定量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管理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④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及工时分配情况，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⑤说明委托开发费归集的主要内容，主要服务商情况，委托开发的必要性及形成的主要成果。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及费用分摊的合理性。

(7) 关于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说明在营业收入增加的情况下，支付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其他应付款中 2024 年对上海淘景立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付费用款的具体内容；④说明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补助的基本情况，是否满足计入当期损益的条件，未来相关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⑤说明非经常性损益中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的款项性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⑥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

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